

## 2019年度全市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视频会议要求

# 高质量按时完成党报党刊发行任务

■记者 周亚晖 通讯员 高婷婷

本报讯 昨日,2019年度全市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宣读了市委书记张维国致各县(市、区)委书记、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信,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高质量按时完成发行、征订任务。

张维国在信中指出,做好《人民日报》《求是》《湖北日报》《十堰日报》等中央、省委、市委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坚定“四个自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

市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委书记、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做好2019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订阅保障,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发行、征订任务。各级党组织要加强读报用报工作,进一步发挥党报党刊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重要作

用,奋力谱写新时代十堰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会议强调,党报党刊是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重要手段,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主阵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要求,保持党报党刊发行数量稳定。要规范党报党刊发行秩序,明确订阅范围,合理确定价格。要加强对党报党刊的阅读、使用和管理,拓展党报党刊的传播空间。

## 湖北东风汽车技师学院月底移交市政府

■记者 曾雨

本报讯 昨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湖北东风汽车技师学院)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闭幕,大会审议了无偿划转方案,高票通过了员工安置方案。据悉,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将于12月31日移交十堰市政府。

11月26日至12月4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召开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其间,职工代表就《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关于湖北东风汽车技师学院无偿划转的方案(提交审议稿)》和《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改革移交员工安置方案(提交审议稿)》展开讨论,集中答疑。昨日,第三次全体会

议审议两个方案,并针对员工安置方案进行无记名表决,获得96.04%的高票通过。

据了解,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湖北东风汽车技师学院)移交至十堰市政府,有利于东风公司主业轻装上阵、快速发展,有利于学院融入地方稳定健康发展,实现政府、企业、员工多方共赢。

## 城区不动产登记实现网上缴费

■记者 李功航 实习生 王堂  
通讯员 王潇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获悉,该中心所有不动产登记服务缴费均可在网上办理。

据介绍,此前,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缴费需先由业务办理窗口出具缴费告知单,再到不动产开票窗口开具收费票据,然后到银行缴费窗口缴费。日前,为了让业务缴费更方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结合市民的消费习惯,通过多方沟通协调,正式开通网上缴费功能。

据了解,网上缴费的具体流程为:关注十堰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点击“互联网+办事大厅”,进入“综合服务”,在线缴费、注册,输入业务受理编号获取缴费信息,按照相关提示完成支付。缴费成功后,可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大厅的自助缴费打票一体机或人工开票缴费窗口开具发票。

据悉,目前,不动产登记网上缴费主要通过网银实现,支付宝、微信等缴费方式有望明年开通。

社情民意调查电话:12340  
省统计局民意调查电话:  
027-12340

## 第三届“十堰最美警察”评选微信点赞活动启动

# 快来为你心中的“最美警察”点赞

■记者 李强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和谐民警关系建设,增强广大民警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和责任感,今日上午8时,由市公安局主办,十堰晚报·秦楚网承办的第三届“十堰最美警察”评选微信点赞活动正式开启,谁是你心中的“公安英雄”?快来为他们点赞吧!

据了解,第三届“十堰最美警察”评选活动于今年5月23日启动,前期,经过市公安局各单位和社会热心市民的积极推荐,市公安局在征求纪检、督察、信访、法制及相关部门意见后,最终确定了24名候选人。为

全面展示新时代人民警察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的引领作用,激励全体民警忠实履行职责使命,活动启动后,十堰晚报开设了“十堰最美警察”专栏,陆续刊发了各位候选人的先进事迹。

本次微信点赞活动自今日起至12月9日20时结束,活动将通过“十堰晚报”和“平安十堰”两个微信公众号同时进行,市民需分别关注两个微信公众号,点击首页下方子菜单“最美警察”,即可进入活动页面为自己心中的最美警察点赞。每个微信ID每天只能为同一候选人点赞1次,最多可为10位候选人点赞。活

动结束后,经集中评审和综合评审,最终将选出第三届“十堰最美警察”及提名奖各10名。



## 工伤保险知识问答系列(十七)

近期,本报连续对我市工伤保险知识进行宣传,吸引不少市民关注。现结合市民咨询热点和常见工伤保险知识进行详细解读,以解答参保人的疑惑。

问: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答: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

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问:职工在借调期间发生工伤,由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答: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

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问:企业破产时工伤保险待遇如何支付?

答: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其余部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支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应由用人单位全部支付。

问:工伤职工安装假肢等费用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吗?

答: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记者 李功航 实习生 王堂  
通讯员 贺兴和 整理

